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文咸東街89-93號文樂商業大廈2樓C座，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榮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

* 僅供識別